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车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關連交易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排字過程中的無心之過，該公告錯誤地陳述人民幣5,143,000元(相等於約6,265,075港元)的款項將於簽訂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為人民幣51,430,000元(相等於約62,650,749港元)的款項將於簽訂光伏工程採購施工合約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以上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披露的其他陳述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